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9號

原　　告　阿才的店一九九三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
　　陳柔蓉律師

　　陳立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任鈞、鄧任妤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鄧任鈞、鄧任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9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9萬9,4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